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聯繫資料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致債權人之首次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因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之一般授權致本公司債權人之公告。由於電話系統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起變更，故此本公司債權人申報債權的傳真及電話號碼分別變更為+86-379-68658043及+86-379-68658043。

債權人進行債權申報的聯繫資料載列如下：

1. 倘債權人以郵寄方式申報(申報日以寄出郵戳日為準)，請按以下地址寄送債權資料：

郵寄地址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欒川縣
 城東新區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收件人 ： 洛陽欒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李晶晶女士

郵政編碼 ： 471500

特別提示 ： 請在郵件封面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2. 倘債權人以傳真方式申報，請按以下傳真號碼發送債權資料：

傳真號碼 ： +86-379-68658043

特別提示 ： 請在傳真首頁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聯繫電話 ： +86-379-68658043

鑒於本公司聯繫資料變更，本公司債權人可延長七(7)日(即自致債權人之首次公告發佈之日起五十二(52)日內)申報債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